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李旻軒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224
電子郵件：lmh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57007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57007721-1.pdf、1157007721-2.pdf) (7007721_1157007721-1.pdf、7007721_115700772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國商務部(DOC)公告修正對我國乘用車及輕卡車輪胎反傾銷稅命令適用範圍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15年3月12日經美字第1150000249號函辦理(如附件1)，本署114年11月20日貿多字第114704180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DOC於本(115)年3月12日於聯邦公報發布旨揭修正(如附件2)，要點略以：
 - (一)DOC依據美國國際貿易法院之判決修正旨揭反傾銷稅命令，認定由我商正新橡膠(Cheng Shin Rubber Industry Co. Ltd.)製造，並由其子公司Cheng Shin Rubber U.S.A. Inc. (UCS)進口之暫時用備胎(temporary-use spare tires)應納入旨揭反傾銷稅命令之適用範圍。
 - (二)本案已自本年3月2日起生效，DOC將指示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(CBP)對正新橡膠生產之相關備胎實施暫停完稅通

關命令(Liquidation of Suspended Entries)，依適用
稅率收取現金保證金(Cash Deposits)。

正本：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本署署長室、胡副署長室、陳副署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